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設有特定表現契諾的融資協議的第三次修訂

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日期為2012年8月15日、2013年8月12日及2014年8月1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原訂約方訂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第三份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融資的到期日已釐定為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的提取融資日起計365天為屆滿之日；及(ii)融資的金額由50百萬美元修訂為30百萬美元。

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亦經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即本公司承諾促使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確保其股份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股份於任何期間不會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倘違反該承諾，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部分貸款人或會取消其貸款承諾；及／或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或任何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除經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外，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該等公告所載與控制權變動有關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